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擬於2026年8月13日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持有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中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H股(附註3)
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
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獨立董事薪酬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附註9)			
	2.01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仲澤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 審議並批准選舉陳陽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3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樹強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4 審議並批准選舉彭海清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5 審議並批准選舉彭彭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附註9)			
	3.01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國萍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2 審議並批准選舉陳勝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3 審議並批准選舉吳杰莊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應填上。
-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可行使法律、規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組成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臨時股東會通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於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9) 此議案進行表決時，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即決議案2為5票，決議案3為3票)的表決權。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票數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各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和反對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
- (10)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12)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 (13) 除非另有定義，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的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